APR292026_01D8101 · O-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42248211 日期：2026年4月2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糕点烘焙餐厅，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糕点烘焙厨师。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获得或提名获得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在初次提交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说明信，声称 “ 所附的一套文件……用于核实[受益人]厨师是韩国烹饪艺术领域最受认可的糕点厨师之一，经[已隐去]正式认证，于2016年授予。 ” 然而，申请人未解释哪些证据类别（如有）与该文件相关。申请人可以提交获得或提名获得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证据，如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参见8 C.F.R. § 214.2(o)(3)(iv)(A)-(B)。如果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参见8 C.F.R. § 214.2(o)(3)(iv)(C)。

SCOPS发出了证据请求（RFE），告知申请人证据要求，包括对已提交文件的讨论。作为回应，申请人再次提供了文件，但未指明哪些证据（如有）与8 C.F.R. § 214.2(o)(3)(iv)(A)或(B)(1)-(6)相关。

在拒绝该申请时，SCOPS表示：

经审查记录，USCIS承认申请人提交了大量文件以支持表格I-129申请，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艺术领域杰出能力外国人（O-1B）。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解释或分析，说明所提交材料如何满足8 C.F.R. § 214.2(o)(3)(iv)规定的证据标准。

虽然记录中包含推荐信、合同、证书和媒体文章等项目，但这些文件的提交未附有充分的讨论将其与具体法规标准相联系。仅仅提供文件，而未指明每项证据旨在满足哪一标准或解释其意义，不足以确立资格。

USCIS无法仅凭原始文件的提交而在缺乏 accompanying 解释或分析的情况下作出必要认定。

尽管如此，SCOPS对其认定最可能适合8 C.F.R. § 214.2(o)(3)(iv)(A)-(B)的证据进行了分析。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v)(A)或8 C.F.R. § 214.2(o)(3)(iv)(B)(1)-(6)下的任何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未指明哪些法规要求（如有）与受益人的文件相关。相反，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获得[已隐去]以及“ [已隐去]出具的‘ 无异议函 ’ ”“ 证明了受益人担任糕点厨师职位的杰出能力和专业成就 ”，并“ 核实了[受益人]作为糕点厨师的杰出能力 ”。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在此，提供证据而未解释或指明该证据如何使受益人符合具体法规要求，不能满足该举证责任。即使在上诉中，申请人也未主张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v)(A)，或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v)(B)(1)-(6)下六类中的哪几类（如有）。举证责任仍在于申请人，须指明法规类别并解释证据如何确立资格，而非仅仅提供证据并笼统声称其证明了受益人的杰出能力。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如何满足8 C.F.R. § 214.2(o)(3)(iv)(A)或8 C.F.R. § 214.2(o)(3)(iv)(B)下六类中至少三类的法规要求，我们无需作出整体性认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是否已获得高水平的成就、以及是否已被认可为

艺术领域中杰出、著名、领先或知名的。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和(iv)。1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符合O-1签证分类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

1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